诸暨市教育体育局

诸教体便〔2024〕11号

关于做好2024学年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、镇乡（街道）中心学校:

现就做好2024学年教育收费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收费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公办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

1.普通高中学费按1500元/生·学期标准按学期收取。

2.高中段学校住宿费按8人间600元/生·学期、6人间800元/生·学期、4人间1200元/生·学期的标准分等级按学期收费，各校要统筹校内住宿资源，合理设置宿舍类型，2024学年住宿费标准备案表（见附表一）于6月20日前上报局计财科。

3.幼儿园保教费按照《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 诸暨市教育局 诸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诸发改价〔2018〕67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对集团化办学的幼儿园及自收自支幼儿园实行分类收费。幼儿园保教费分学期收取，各级各类幼儿园2024学年执收标准报市教体局、发改局备案后执行，备案表（见附表二）于6

月 21 日前上报局计财科。

（二）公办学校代收和代办服务收费

1.2024 年秋季学期包餐制学校的学生伙食费指导标准为：中晚餐幼儿 7 元/餐、小学生 9 元/餐、初（高）中生 10 元/餐；早餐小学生 2.5 元/餐、初（高）中生 3 元/餐；幼儿点心费 2 元/天。各校可根据区域经济和普遍学生家庭承受能力情况在指导标准的 15%内上下浮动，预收包餐费按学校确定标准和在校时间（参考：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正常在校时间约 100 天）计算收取。中小学伙食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，实行按餐计费，学校要根据收入情况均衡安排全学期伙食并按月确认收入，定期公布伙食收支情况，学期末根据学生实际用餐次数和额定餐均标准按实结算伙食费用。

2.小学、初中放学后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 500 元/生·学期分学期收取；暑期校内托管服务收费基准标准为 50 元/天·人，按实收取。因减少服务时间等原因需调减收费标准的，须向局普教科报备。2024 年春季学期初中课后服务收费按《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诸教体〔2024〕57 号）规定执行，在本学期结束前完成。

3.普通高中课本作业本费按一年级 930 元/生·学年、二年级 760 元/生·学年、三年级 490 元/生·学年按学年预收；中职学校课本、作业本费按一 、二年级 800 元/生·学年、三年级 600 元/生·学年按学年收取。高中段学校起始年级开展国防教育(军训）按 30 元/生标准收费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按 20 元/生·学期标准按学年收费。

4.幼儿园代办幼儿被褥费上限标准为250元/生，采购完成后据实向家长结算；代管费标准为80元/生·学期，学期末按多退少不补原则清算并公示。

5.中小学研学旅行等其他规定服务性项目收费，按相关专项文件规定的要求收取。

所有代管费及代办服务项目收费要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，严格使用和结算范围，并及时公开收支情况。

（三）民办学校教育收费

1.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《诸暨市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诸发改价〔2022〕9号）规定，学费和住宿费按照权限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；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严格遵循“学生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收取，严禁从中获取经济利益；学校收费项目及具体收费标准执行前应办齐审批、备案手续。

2.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的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并在招生时如实公布收费信息。凡由教体局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保教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代管费用须按照《诸暨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诸教体〔2019〕147号）规定执收。

（四）对政策性资助项目（义务教育营养餐、学前教育免保教费和普通高中免学费）涉及对象收费，按以下办法处理：持有相关证件（低保、低保边缘户、孤儿、革命烈士子女、特困供养的未成年人和残疾学生等）的，按对应资助项

目和资助标准免（减）收相关费用，待审核认定后进行账户处理；其他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入学对象，经申请可同意按规定标准暂缓缴纳，财务人员要编制缓缴清单，待资助审核完成后予以财务调整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坚守纪律规矩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加强收费管理，进一步落实管理责任，刚性执行教育收费政策。要切实聚焦家长反映的热点、焦点收费问题，自觉纠正不合法不合规收费行为。重申不得以收费为手段平衡招生、分班等教学管理矛盾，不得以家长需求为名擅立收费项目，不得随意减免应缴规费，不得通过家委会或第三方平台违规收费，不得违规开展平板教学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推广教学软件等。

（二）实行阳光收费。所有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须及时更新收费公示栏，将2024学年收费的项目、范围和实际收费标准，以及政策依据汇总制成公示件，在校园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财务管理。要严格教育收费资金管理，加强收费稽核，规范经费缴存，完善收费台账，确保资金安全。要全面清查梳理各类收费应用平台，对存在资金管理安全漏洞的要及时予以完善或清理，切实防范财务风险。要进一步规范各类代收、代办服务性项目收支管理，做到按实结算、按规清退。民办学校教育收费要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缴入对公账户，不得通过教职工等第三方的微信、支付宝或其它中间环节实施缴费。

（四）提升服务水平。各公办学校学生缴纳的行政事业

性收费和代管代办收费，要求统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实行电子缴费，学校要加强宣传引导，细致做好各项准备。要做细做实各项工作，向学生收取费用项目的名称、明细要告知清楚。对学生家长缴费过程中发生的困难、疑问，要及时沟通，第一时间协调解决。

教育收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，关乎教体系统形象，关乎教育公平公正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不断巩固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成果。相关管理责任人要主动应答学生家长的收费咨询，妥善处理好个性问题，确保开学收费工作稳定有序。局将联动发改等部门，落实教育收费督促检查机制，强化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，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，损害群众切身利益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，按照《浙江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

1. 诸暨市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备案表

2.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备案表（样稿）

诸暨市教育体育局

2024 年 6 月 17 日

附件 1

诸暨市公办普通高中住宿费标准备案表

（2024 学年）

学校名称（公章）：　　填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收费等级	拟收费标准（元/生·学期）	宿舍分布	宿舍数量（间）	床位数（张）	宿舍配置概况
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				
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				

说明：1.此表一式三份。

2.收费等级按照四人间、六人间、八人间等分类填报。

附件 2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备案表（样稿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金额单位：元（保留整数）

序号	幼儿园	保障方式	等级情况	基准标准	2022 学年幼儿新生保教费执收标准			2023 学年幼儿新生保教费执收标准			2024 学年幼儿新生保教费执收标准		
					月标准（元/月）	学期标准（元/学期）	基准标准浮动率	月标准（元/月）	学期标准（元/学期）	基准标准浮动率	月标准(元/月）	学期标准（元/学期）	基准标准浮动率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（电子稿另发）